

公司代码：688038

公司简称：中科通达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科数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视锐通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臻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株洲中科通达北斗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通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br>$\leq$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 营业收入总额 |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说明：

以上各项指标中，只要有一项指标的错报金额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br>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br>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r>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br>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br>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br>$\leq$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 营业收入总额 |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说明：

以上各项指标中，只要有一项指标的错报金额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
| 重要缺陷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
| 一般缺陷 |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开学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